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2年7月18日署企綜字第1120017885號函頒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乃國家經濟命脈與安全屏障，亦是機會、責任及風險。爰此，海岸巡防工作為我整體海洋發展戰略不可或缺之一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相關法令，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冀能作為我國朝向海洋發展之堅實力量。

鑑於我周邊海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久懸未決，極端天候及大型複合式災難之海事威脅與日俱增，為維護海洋權益，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永續發展，防堵疫病入侵，爰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度施政計畫及參考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並因應海洋事務發展需求、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殷切期待，編定本署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海域治安

- (一)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二)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三)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

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四)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五) 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建構智能化、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

二、維護漁權

(一) 針對北方三島、中部、西南、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

(二)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依海域情勢、漁船作業分布、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三)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定期或依個案調(增)派大型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

(四)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2至3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拓展海巡外交；另規劃建置6艘遠洋巡護船，以提升遠洋漁業巡護及遠距救援能量。

三、救生救難

- (一)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推動跨國(區域)搜救合作，協助執行外、離島傷患後送工作，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 (三)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
- (四)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四、海洋事務

- (一) 遵照「向海致敬」政策之「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主軸及其「淨海、知海、近海、進海」意涵，多元經營海洋驛站，落實海域治安、海洋保育、海洋科研政策行銷，並提供人民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
- (二) 導入海洋政策實務，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
- (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配合主管機關培育海洋專業人才，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賡續落實員額合理配置，推動多元掄拔優秀海洋人才管道。
- (四)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汲取國際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五)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

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五、海洋保育

- (一)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取締沿近海拖網、毒電炸魚等違規捕魚及執行船舶安檢管制，遏止不法漁業行為。
- (二) 針對違規熱點或重要海域，加強雷情監控、研判，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以優勢能量嚴格查處越界漁船，守護海洋生態資源。
- (三) 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上非法駁油、海洋污染事件及陸籍船舶違法盜砂行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巡工作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案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針對海域(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規劃訓練課程。 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社會發展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 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 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四、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	社會發展	一、汰換逾10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硬體設備。 二、建置24浬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區域彌補雷達站、雷達操作系統及機動雷達車。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社會	一、籌建旋翼型無人機，強化106年籌建機型受限時空環境所致不足之處；並依無人機勤務需求，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發展	<p>導控設施與專用作業車輛模組化，增加操作半徑，擴大偵巡範圍。</p> <p>二、運用無人機偵巡網絡，消弭監控罅隙，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p>
	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及公共建設	籌建33處岸際監控系統，加強近海及岸際地區目標監控，防制不法活動及犯罪發生。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4000噸級巡防艦4艘、1000噸級巡防艦6艘、600噸級巡防艦12艘、100噸級巡防艇17艘、35噸級巡防艇52艘、沿岸多功能艇50艘。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100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p> <p>二、4,000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p> <p>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p> <p>四、其它配合設施工程</p>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加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p> <p>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p> <p>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p> <p>四、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p> <p>五、海岸復原工程</p>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6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IUU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113-117年	公	公	一、以原廠保養手冊規定保養時數進行大修，按主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公共建設	機等裝備原廠說明書規定施作項目進行保養。 二、採購4部備用主機，以利縮短維修期程。
	海巡碼頭113-116年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
	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	一、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 二、衛星寬頻系統。 三、寬頻無線電跳展頻系統。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 二、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 三、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